

##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26日下午2：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9月25日—2018年9月26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上午9:30 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9月25日15:00至2018年9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汉武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65,261,5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2859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,801,9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7945%。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282,367,9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62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82,893,6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665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## **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两项议案，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5,261,582股。

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# **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》的议案**

###### **1.01 审议回购股份的方式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65,261,58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3,801,9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## **1.02 审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65,261,58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3,801,9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## **1.03 审议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65,261,58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3,801,9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## **1.04 审议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65,261,58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3,801,9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.05 审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65,261,58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3,801,9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.06 审议决议的有效期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65,261,58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3,801,9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(二) 审议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65,261,58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3,801,9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柳启乾、李娟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南洋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